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本公司所持江苏灌河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以上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8年3月2日,我们收到了公司提交的上述议案相关材料。在对议案材料认真审阅并向公司了解、问询相关情况,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对以上议案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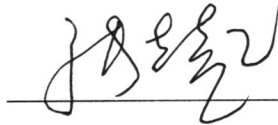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经营海港码头装卸业务,现有控股子公司江苏灌河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下称:灌河国际)主要承担着内河码头装卸业务,公司为集中精力做好海港码头装卸业务,将持有的灌河国际72.46%股权转让给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提升业绩。

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第三方评估机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江苏灌河国际港务有限公司72.46%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依据。

本次转让行为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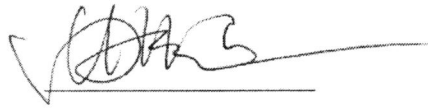
张连起

曲林迟

朱善庆

独立董事签名:

张连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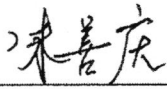
曲林迟

朱善庆

独立董事签名：

张连起

曲林迟



朱善庆